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 综合测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应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考生应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迟到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一小时后，方可提前交卷离场，但不得再次入场或离开考点，须在考生留置室等待，待考试结束后统一离场。

四、考生应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（黑色字迹签字笔）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位，开考后考生不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。

五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须先在答题纸和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但不得做其他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；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解答。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内作答，写在试卷或者答题纸规

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；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对整个考场的试卷和答题纸清点核查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扰乱考场秩序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。